

证券代码：832693

证券简称：东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475,748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,603,972.74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,585,122.8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,585,122.85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6,248,000 股，转增 8,124,000 股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,0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,08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,452,000 股。

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6 月 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6 月 2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4,558,250	53.76%	13,102,425	27,660,675	53.76%
无限售流通股	12,521,750	46.24%	11,269,575	23,791,325	46.24%
总股本	27,080,000	100%	24,372,000	51,452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1,452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222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3 层

联系人：陈小琴

电话：0571-86771800      传真：0571-88380760-5555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